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實施要點

103 年 1 月 10 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4 年 1 月 6 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4 年 12 月 29 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 年 1 月 10 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 年 12 月 12 日遴選委員會通過
108 年 1 月 3 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 年 12 月 17 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 年 12 月 14 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 年 12 月 13 日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
112 年 12 月 26 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 年 12 月 18 日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
114 年 12 月 04 日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(二)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。
- (二)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1 月 21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42100516 號函。
- (三)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，辦理校內評選相關工作。

三、組織及組成：

- (一)本校設置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秘書、各科科主任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及高三導師代表一名組成。
- (二)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註冊組長擔任，負責召集及協調工作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職責：

- (一)訂定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(二)公布推薦作業日程。
- (三)審查本校推薦順位名單。

五、推薦報名資格：

- (一)本校應屆畢業生(不含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與綜合職能科)。
- (二)全程均就讀本校且無轉科、休學之情形。
- (三)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前 30% 以內之學生，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原始成績平均，不包含重修及補考成績。
- (四)未受小過以上處分，若報名前完成銷過程序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推薦名額及方式：

- (一)全校共 15 名，其中 2 名為具低收入戶資格學生保障名額。
- (二)由執行秘書通知具推薦報名資格之學生，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考生報名表及相關比序證明文件。
- (三)評分後依序排定為本校推薦順位名單(保障名額 2 名，倘有缺額依推薦順位名單遞補)，代表本校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。
- (四)如遇有棄權者，填具切結書後依推薦順位遞補。

七、排名比序方式（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之平均）：

(一)排名比序項目：以下列之項目依次比序排名：

- 1、學業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- 2、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- 3、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4、英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- 5、國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- 6、數學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- 7、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（依照四技繁星簡章第7比序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）
- 8、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（依照四技繁星簡章第8比序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）

(二)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排名比序仍同名次者，其排名再以下列參酌項目依次比序辦理。

- 1、學業成績群名次。
- 2、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群名次。
- 3、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。
- 4、英文成績群名次。
- 5、國文成績群名次。
- 6、數學成績群名次。

(三)排序採計說明：

- 1、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為部定必修科目；英文、國文、數學科目採計5學期部定、校定必修及選修之全部科目。
- 2、排名比序第7及第8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二項總合成績依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遴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